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3204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駱禹丞

林昌毅

被告 陳寶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壹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參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9日1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好市多停車場，不慎碰撞由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楊家睿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當時系爭車輛靜置停放於停車格內，因遭被告碰撞而受損，修復費用為37,961元(含零件30,791元、工資7,17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前開修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9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1 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我倒車不小心發生擦撞，撞到本來就該賠償，但
03 我只是車門有點碰到對方保險桿，對方請求的金額過高，且
04 我撞到的是豐田汽車，為何對方卻用鈴木汽車來請求賠償？
05 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
08 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當事人對於他
09 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此一規
10 定於簡易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80條
11 第1項前段、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件車
12 禍即民國113年1月29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13 用小客車，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私人停車場處碰
14 撞其他車輛、應負肇事責任等情，自陳係其倒車不小心擦
15 撞，撞到本來就該賠償，伊只是車門有點碰到對方保險桿等
16 語(本院卷第70頁)，且有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
17 卷可參，是被告對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確有過失，應負侵權
18 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等情，並未有所爭執，依前述規定，視
19 同被告自認，應堪採信。

20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1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2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
23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24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
25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26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27 品，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修復
28 費用共計為37,961元(含零件30,791元、工資7,170元)等
29 情，業據提出第一產物保險公司出具之修理估價單、統一發
30 票影本、修復費用明細表為憑，是原告得請求此部分修復費
31 用，然其中零件部分修復時既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

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為112年10月(推定為15日)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查(本院卷第23頁)，迄113年1月29日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4月，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27,004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工資7,170元，共計34,174元(計算式：27,004元+7,170元=34,17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4,174元，應屬有據。

(三)被告雖辯稱修復費用過高、撞及之車輛與系爭車輛似有不同云云，惟原告請求上開修復費用，業據提出第一產物保險公司出具之修理估價單出具之估價單、統一發票影本為證，並非憑空請求，查系爭車輛之修繕位置為車頭部分，與系爭車輛受損照片顯示碰撞之位置相符，而維修廠係以其車輛維修專業知識，就系爭車輛車身損害情形、損害部位及是否影響日後行車安全等情為綜合判斷，始進行系爭車輛修繕或更換，其費用並無顯然高於一般行情之情形，且被告亦未舉證原告請求之修復費用有何不合理之處，復聲稱撞及車輛之車牌固與原告主張相同，惟廠牌係豐田而非鈴木云云(本院卷第70頁)，亦未舉證以實其說，則其空言質疑修復金額過高，又辯稱所撞及者另為其他車輛，均屬無據，尚難採信。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4,174元，及自114年9月19日起(本院卷第4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1,350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朝榮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0,791 \times 0.369 \times (4/12) = 3,78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0,791 - 3,787 = 27,004$